**附件1**

**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材料清单**

1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（主管校长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**签署意见、签名（不能为签字章）并加盖学校公章；无需各市州教育局签字盖章，“省教育厅（委）审核意见”栏请留空。**）

2单位推荐信（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（须注明教师教龄）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**加盖学校公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不能为签字章）**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）

3在编证明原件（单位出具、加盖单位公章）或聘用合同复印件（合同期限须涵盖任期，并加盖单位骑缝章）。

4身份证复印件

5本科以上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

6教师资格证复印件

7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

8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

9其他荣誉证书或补充材料复印件（此项非必须）